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30号

申请人：张迁山，男，1964年11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笑嘻嘻，汉族，住兴化市临城镇三王十六组。

被申请人：江苏天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685888072E，住所地兴化市临城镇古庄。

法定代表人：郑家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张迁山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天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生农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法向天生农业公司送达了执行决定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5年6月19日，本院予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天生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郑家友占股100%，郑家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大华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稻种植、食用菌栽培、水产品养殖、花木种植、销售，食品机械、纺织机械销售，蔬菜、水果及其他农副产品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张迁山对天生农业公司享有经法院依法确认的债权90078元，虽经法院执行，但至今未能全额受偿。经查询法院综合信息平台，天生农业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共计 46 件，未结执行案件 0 件，总标的 1758429 元，执行费 22187 元，执行到位 41911 元。暂未发现天生农业公司有可变现财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迁山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天生农业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天生农业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张迁山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迁山对江苏天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